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51  
2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6 (i)

经济与环境问题: 大会第50/106号决议:  
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  
根据关于决议草案E/1996/L.26的信息协商会  
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大会第50/106号决议: 商业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 并在其199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就议程项目6(i)审议了与该决议有关的非法付款问题, 还注意到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内载联合国一项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的宣言的决议草案<sup>1</sup>:

(a) 决定在1996年秋的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i), 包括上述决议草案;

(b) 请理事会主席在该届实质性会议续会举行前继续协助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以期提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sup>1</sup> E/1996/L.26。